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

86.12.12 第 3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6.08 第 3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1.14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行政院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及「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
- 二、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二年以上者，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其資格如下：
 - (一) 講學：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二) 研究、進修：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者，且年齡在六十歲以下。
- 三、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以不影響教學工作且不增加員額為原則。
- 四、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 獲國科會或其他公立機關補助者，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從其規定。
 - (二) 自行申請出國者，除係學校亟需培育之人才予以荐送者外，一律辦理留職停薪。
- 五、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應檢附有關資料（計畫書、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聘函、錄取通知、語文能力證明、保證書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學校核准。
- 六、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其期間如下：
 - (一) 講學研究：一年以內。
 - (二) 進修：一年以內。前項講學、進修研究期間，經本校認為確有必要者，得申請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限如下：
 - (一) 講學、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 (二) 進修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惟情形特殊者，得專案處理。前項申請延長，應於期滿前二個月前，檢具有關資料（延長計畫、學校或研究機構之證明、保證書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學校核准。
- 七、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含休假研究）、進修（不含留職停薪）等，每一系、所、科同時不得超過該系、所、科現有教師人數五分之一。
- 八、前述出國人員期滿返國後，應即返校履行服務之義務，服務之年限應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及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在履行服務期間除上級機關或本校指派外，不得請求再赴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
- 九、獲准出國人員於出國前應依規定填具保證書，如未能依規定返校履行服務之義務，應由其保證人負責償還其出國期間所領全部薪給總額及各項補助費之金額。
- 十、為免影響教學工作，本校教師每學年第一學期出國者，必須提前於六月一日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出國者，必須提前於十二月一日以前提出申請。
- 十一、本校教師之國內進修依本校「教職員國內進修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